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開國先生(「李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於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該提名已於2022年8月26日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選舉。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且董事會建議委任其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開國，60歲，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中國機械工業科技專家，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及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李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於1983年8月至2000年2月期間，李先生先後於重慶汽車研究所(「重慶汽研」)(現稱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汽研」)，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65))部件試驗研究部歷任工程師、副主任和主任。於1995年7月至2000年2月期間，彼亦兼任重慶汽研汽車試驗設備開發中心總經理。於2000年2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李先生為重慶汽研副所長及黨委委員。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期間，李先生為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汽研)董事、副總經理和黨委委員。於2013年10月至2022年5月期間，李先生先後於中國汽研擔任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自2022年5月起，李先生為中國汽研專家，並兼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汽車檢驗檢測科技委主任。

自2003年4月起，李先生兼任國家燃氣汽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李先生自2016年起兼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汽車人才研究會副理事長，及自2017年起兼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燃氣汽車分會理事長。彼亦自2020年起兼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全國汽車標準化委員會委員及燃氣汽車標委會主任委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開始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甄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00,000元(稅後)作為董事袍金，有關薪酬乃按李先生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範圍、本公司的業績、行業內薪酬基準與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

- (a)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c) 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d) 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與李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鑒於(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查李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及(ii)李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或日常營運，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屬獨立，且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2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